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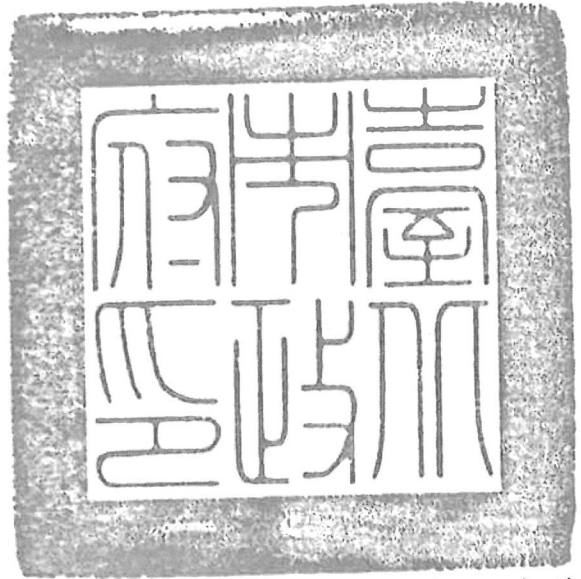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市字第11030184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本市第一、二果菜批發市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之人員入場管制防疫措施」。

依據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北農）員工、北農管理之送貨工、卸貨工、清潔人員、駐在員、登記之承銷人、助理承銷人、承銷人之僱工及市場其他相關從業人員於入場前，應提前二天備妥本人國民身分證（或全民健康保險卡）及證明文件向北農申請核發入場通行證。自110年7月15日起須持14日以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（疫苗黃卡）或7日內之PCR檢測陰性證明，始得入場。另確診個案得持「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入場。
- 二、未依前揭規定持本人國民身分證（或全民健康保險卡）、北農核發之有效入場通行證，不得進入本市第一、二果菜批發市場。經本府、北農管理人員、市場從業人員提醒勸告，仍執意進入市場或有偽造、冒用情事者，本

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